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上市投資

該等出售事項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6月15日（美國時間），力寶華潤透過進行場內交易按售價每股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9.5美元（約相等於73.7港元）出售50,000股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為475,000美元（約相等於3,687,000港元）（未扣除開支）（「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2021年2月16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間，力寶華潤實體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按平均售價每股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約7.7美元（約相等於59.8港元）出售合共817,545股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約為6,301,000美元（約相等於48,908,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先前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獨立基準計算分別不超過5%。

然而，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事項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6月15日（美國時間），力寶華潤透過進行場內交易按售價每股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9.5美元（約相等於73.7港元）出售50,000股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為475,000美元（約相等於3,687,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2021年2月16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間，力寶華潤實體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按平均售價每股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約7.7美元（約相等於59.8港元）出售合共817,545股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約為6,301,000美元（約相等於48,908,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3,687,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將於公開市場上之買賣完成時以現金付清。代價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美國預託股份之價值，有關價值乃根據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於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時之市值（即每股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之售價9.5美元（未扣除開支））計算得出。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認為該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力寶及力寶華潤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力寶華潤集團收購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乃作投資用途，而該等出售事項乃參考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之當時市價作出。此外，該等出售事項符合力寶華潤集團旨在透過採納進取而審慎之投資模式管理其投資組合之目標，並可讓力寶華潤集團於適當時候變現其證券投資，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獲重新分配以用於任何其他具潛力之投資及／或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力寶及力寶華潤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該等出售事項，預期力寶華潤集團將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 34,615,000 港元（未扣除稅項，亦未扣減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開支），此乃根據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出售美國預託股份之賬面值 17,980,000 港元與已出售美國預託股份之總代價約 52,595,000 港元之差額而計算得出。力寶集團應佔收益將約為 25,958,000 港元，乃根據力寶華潤集團因該等出售事項錄得之收益之 74.99%計算得出。力寶集團及力寶華潤集團各自因該等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金額將須待力寶及力寶華潤之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力寶華潤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具潛力之投資及／或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買方之資料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各自均於公開市場進行，故力寶及力寶華潤並不知悉已出售美國預託股份之買方身份。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已出售美國預託股份之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有關信也科技之資料

信也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在線消費金融服務。

根據信也科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信也科技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363,306,000元（約相等於10,132,145,000港元），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信也科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未計及計入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如下：

	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淨額	人民幣2,424,002,000元 (約相等於 2,936,678,000港元)	人民幣2,856,480,000元 (約相等於 3,460,626,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人民幣1,968,581,000元 (約相等於 2,384,936,000港元)	人民幣2,374,518,000元 (約相等於 2,876,729,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獨立基準計算分別不超過5%。

然而，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事項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I」	指	Continental Equity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統稱；
「已出售美國預託股份」	指	根據該等出售事項已出售之867,545股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
「信也科技」	指	信也科技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於紐約證交所上市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信也科技按面值每股0.00001美元發行之五股A類普通股；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透過場內交易出售進一步出售事項美國預託股份；
「進一步出售事項美國預託股份」	指	50,000股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分別與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上述各方之人士或公司；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實體」	指	力寶華潤及CEI；
「力寶華潤集團」	指	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力寶集團」	指	力寶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於2021年2月16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817,545股信也科技美國預託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2021年6月16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乃分別按1.00美元兌7.7619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115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